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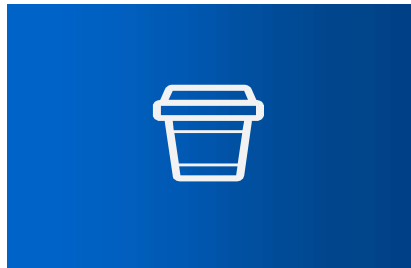
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47期)

内部资料，请勿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免责声明

- ❑ 本文件内容均为保密信息，未经我司事先书面同意，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或者分发，且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任何有悖意愿的删减或者修改。一旦阅读本文件，应被视为已同意此项条款。
- ❑ 我司作为受托人将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但不保证信托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本文件内的信息以及意向不构成我司对于投资收益的保证。
- ❑ 本文件仅为宣传目的而提供，不作为有效合同的组成部分，全部法律条款应以最终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目录 CONTENTS



1、产品基本要素

2、交易结构

3、投资范围

4、团队介绍

5、中融信托介绍

6、风险揭示

01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
产品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风险等级	R3（中风险）
投资者类型	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要求	C3（平衡型）、C4（成长型）及C5（进取型）。
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第47期信托单元项下各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均为24个月，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起计算。
本期发行信托规模	第47期信托计划资金规模预计为2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认购币种	人民币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每个定期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向受益人分配其持有的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收益。 第47期定期核算日：自取得该信托单位之日（含该日）起满1年之日和该信托单位终止日。 第47期分配日：指第47期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任一日。
投资起点	最低认购金额300万元，以1万的整数倍递增。
保（托）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
资金用途	<p>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1）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而不仅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2）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3）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优先合伙份额等组合投资方式投资于优质企业及项目；（4）权益类证券，包括而不仅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等；（5）货币市场工具，包括而不仅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等；（6）金融衍生工具或产品，包括而不仅限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7）境外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而不仅限于外汇、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8）另类投资产品，包括而不仅限于贵金属及相应的衍生工具等；</p> <p>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的，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p> <p>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金融债等债券、信托受益权、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p>
信托费用及费用承担	固定信托报酬0.5%/年；保管费0.01%/年；以及销售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以上费用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产品基本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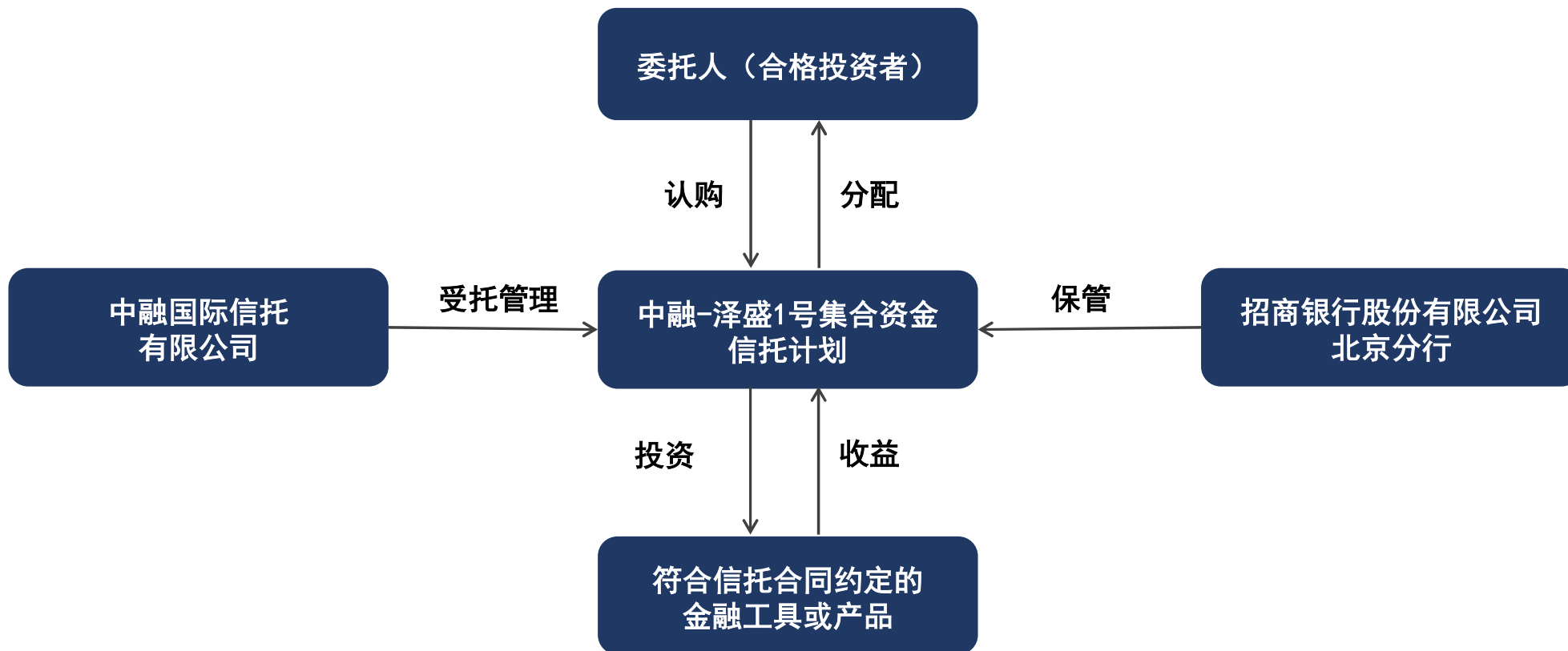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	
业绩比较基准	300 万元≤认购金额<1000 万	1000万元≤认购金额
	自然人 8.3%	8.5%
	机构 7.3%	7.5%
	注：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对受益人可能取得的信托收益数额的预估，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利益及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获得分配的金额为准。	
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户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451900015810157	

02

交易结构

交易结构



03

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1）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而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2）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3）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优先合伙份额等组合投资方式投资于优质企业及项目；（4）权益类证券，包括而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等；（5）货币市场工具，包括而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等；（6）金融衍生工具或产品，包括而限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7）境外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而限于外汇、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8）另类投资产品，包括而限于贵金属及相应的衍生工具等；

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外，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金融债等债券、信托受益权、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

04

团队介绍

 团队介绍**王振兴**

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主修民商法。2013年初进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加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来，多次主持或参与信托产品的设计及操作，对于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财产权信托、房地产信托等有丰富的投融资经验。

刘晶

硕士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主修金融经济学和会计学，2004年进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部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初进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加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来，多次主持或参与信托产品的设计及操作，对于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财产权信托、房地产信托有丰富的投融资经验。

马姗姗

毕业于美国旧金山大学金融分析专业，自加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来多次主持或参与信托产品的设计及操作，对于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财产权信托、房地产信托有丰富的投融资经验。

05

中融信托介绍

中融信托介绍-发展历程

1987 公司**成立**，前身为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12 设立**PE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获批“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2013 设立**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2014 设立**中融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中融长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入股**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04%的股权；子公司**中融国际资本**获香港证监会颁发**4号和9号牌照**

1987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入股**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3%的股权
入股**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持有9.9%的股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亿**
子公司**中融国际资本**成功收购香港平和三家子公司，获得香港证监会**1-5号及放债人牌照**

当选**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获得**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中融鼎新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
中融财富成立**五周年**，累计服务自然人客户超过**4万人**，机构客户超过**1800家**
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主动管理信托资产占比超过**76%**

开通“**中融空中直通车**”，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实现线上全流程管理，持续为市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中融信托介绍-领先的市场地位



中融信托是国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秉承与优秀企业共同成长的投资理念，依托专业的资产管理与投资研发团队，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投融资解决方案，并致力于为我们的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推动建立理性成熟的价值投资理念。

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排名行业前列，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合并），净利润13.79亿元，总资产285.58亿元，净资产213.57亿元。



营业总收入 **55亿**



净利润 **13.79亿**



总资产 **285.58亿**



净资产 **213.57亿**

数据来源：2020年年报

中融信托介绍-公司荣誉



2018

- 优秀资产管理机构奖和优秀ABS发行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
- 年度优秀信托公司【《证券时报》“第十一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
- 年度优秀财富管理品牌【《证券时报》“第十一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
- 诚信托—卓越公司奖【《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一届“诚信托”评选】
- 卓越家族财富管理信托公司奖【《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7-2018年度卓越金融企业”评选】



2019

- 年度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证券时报》第十二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
-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金融时报》2019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
- 年度卓越财富管理信托公司【《经济观察报》2018-2019年度卓越金融企业盛典】
- 年度卓越信托公司【《每日经济新闻》2019中国金融发展论坛暨第十届金鼎奖评选】
- 2019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

- 2020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最佳进步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2020年度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证券时报》第十三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
- 2020年度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金融时报》2020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
- 2020年度卓越综合金融服务信托公司【《经济观察报》2019-2020年度中国卓越金融企业盛典】
- 2020年度竞争力信托公司【《21世纪经济报道》第十五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



06

风险揭示

□ 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被投资企业的财务、资产、业务等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或借款人/被投资企业关于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中对其财务、资产、业务等的陈述或说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或违反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或不履行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将可能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信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 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如果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信托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利率风险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如果上调贷款利率，将会提高被投资企业的融资成本，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具体请以《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 投资风险

受世界经济形势波动、国家利率调整等影响，信托计划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性投资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价格将会发生波动，并可能引起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信托计划进入变现期而提前终止信托计划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并存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剩余信托财产不足支付届时应予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受益人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的可能，从而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 经营风险

被投资企业/借款人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这些情况可能进一步导致被投资企业/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清偿信托贷款或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被投资企业权益价值降低，从而使信托财产受到不利影响，影响信托利益。

□ 受托人管理风险和保管人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会影响到信托利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行可能存在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具体请以《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被拒绝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的情形保留拒绝信托受益人认购、申购的权利，可能导致受益人不能按计划成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从而遭受损失。

□ 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人合理判断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

□ 第i期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第i期信托单元延期风险

如果在第i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回了部分信托本金及收益，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部分款项用于向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分配该部分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向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分配了部分信托本金及其对应的信托收益后，与所分配的信托本金所对应的第i期信托受益权终止，由此将导致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数额少于按照第i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计算的信托利益数额。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时，受益人将提前退出本信托计划，由此将导致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数额少于按照第i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或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计算的信托利益数额。

*具体请以《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风险揭示

第i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第i期信托单元终止时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规费、第i期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第i期信托费用（不包括第i期浮动信托报酬）、第i期债务（如有）、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第i期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期信托单元将自动进入延长期。该种延期将导致该类受益人无法在第i期信托单元原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进入延长期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信托利益是否能足额实现以及预期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将自动进入延长期。该种延期将导致受益人无法在原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进入延长期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是否能足额实现以及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利益的风险。包括：

- （1）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存续期间因为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按时向受益人分配第i期信托收益/利益。

*具体请以《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2) 第*i*期信托单元可能无法按期终止和分配第*i*期信托利益。第*i*期信托单元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时，受托人需以卖出债券、变现信托受益权、股权或股权收益权等方式变现第*i*期信托财产，受制于市场可能出现的波动性以及信托受益权、股权或股权收益权转让的潜在受让方、转让价格不确定等原因，受托人可能无法在第*i*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限届满时及时变现第*i*期信托财产，从而对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3) 对于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不可赎回信托受益人，其无权要求受托人赎回其持有的不可赎回受益权，可能导致其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 信托财产实行净值化管理和估值方法调整的风险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但估值结果不等同于变现价值。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对净值化管理作出更明确、更严格的规定，或者对信托财产的估值方法做出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聘请托管行、外部审计机构等外部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净值进行核算，由此将导致信托费用的增加，从而可能减少或降低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此外，上述估值方法的调整，将可能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信托计划进行净值化管理及财产估值，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如有）。

*具体请以《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 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

《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以电子形式订立的，受托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电子签约平台及以数据电文、电子签名方式形成的文件资料的安全。尽管如此，委托人仍可能因以下电子签名方式的特有风险遭受损失：

(1) 委托人在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注册的认证账户、密码及数字证书（如有）是受托人辨识委托人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委托人认证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如有）的操作行为均被视为委托人的操作行为。由于认证账户的密码泄露、电脑（或手机等）遗失、黑客攻击、被他人使用等原因，委托人的身份验证信息可能被仿冒或窃取；

(2) 互联网服务器可能因电信、通讯设备故障、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网站升级、停电、其他第三方的问题等原因而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状况，造成《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签署中断、停顿、延迟，或数据错误，或出现委托人交易指令、业务申请失败或者重复操作的风险，或导致《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数据电文丢失、被非法篡改或泄露；

(3) 委托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受托人所提供的网上服务、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或未能及时签署《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或签署失败；

(4) 如委托人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导致无法签署或签署失败；

(5) 委托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6) 其他可能存在的与电子签名相关的风险。

*具体请以《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风险揭示

□ 传导性风险

基于投资目的不同，本信托计划分为第*i*期信托单元，但是由于各期信托单元皆处于同一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元所对应的各期信托财产仅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本信托计划内部相互独立，该独立性不能对抗外部第三人。如若其中某一期信托财产不足以清偿该期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全部负债时，则存在债权人对其他各期信托财产申请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其他各期信托财产产生损失的风险。

□ 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具体请以《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风险揭示

□ 关联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根据投资需要进行关联交易。受托人将本着必要、公允的原则，在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安排及遵守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实施前述关联交易，但仍有可能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或者中断可能会对信托财产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的信托利益。

□ 其他风险

在第*i*期信托单元成立后开放发行信托受益权时，后发行的信托受益权的第*i*期信托利益可能晚于其之前发行的信托受益权获得分配。当先发行信托受益权的第*i*期信托利益获得分配后，后发行的信托受益权可能面临因后续投资项目发生风险，从而导致其第*i*期信托利益无法足额获得分配。

因法律、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或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影响第*i*期信托单元的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具体请以《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47期) 谢谢!

资料发布日期:2022年02月15日